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投標標價清單(含投標標價明細表)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本校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必填)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詳附註)

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附註：

1.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2.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3. 本清單如有塗改，須清晰可辨並加蓋公司或負責人印章。
4. 履約標的如為進口產品：
 - (1) 得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規定申請免稅。廠商如欲於得標後申請免稅令，應於標價清單(上表)之「備註欄」中註明該項目報價不含未來將申請免稅之稅捐項目(如關稅、營業稅等)，得標價格亦不含免徵之稅款。未註明者視為標價已含全部稅金，得標後不得申請免稅令。
 - (2) 前項免稅之申請，廠商應就營業專業判斷是否符合規定得免稅，如經主管機關審定不予免稅，該部分稅款仍應由廠商負責補繳，並不得向本校請求支付該稅款。
 - (3) 得標廠商對進口產品應另自行負擔結匯、提貨、倉租等相關費用。
 - (4) 投標廠商報價如有不實或逃漏稅情形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本校無涉，本校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印章)

(投標廠商名稱印章)